

应急预案编号：

HHHQJLWSSKJZSYSSYDTFHJSJYJYA2024-02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二版

盱眙县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盱眙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衔接	3
1.6 事件分级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领导机构	6
2.2 办公室	6
2.3 成员单位职责	7
2.4 专家组职责	10
2.5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10
2.6 应急小组	11
3 应急响应	12
3.1 监控预警	13
3.2 事态研判	5
3.3 信息报送与通报	6
3.4 应急监测	9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0
3.6 应急处置	12
3.7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17
3.8 供水安全应急保障	19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19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20
3.11 应急终止	20

4 后期处置	21
4.1 善后处置	21
4.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22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22
4.4 责任追究	22
4.5 恢复与重建	23
5 应急保障	23
5.1 应急队伍保障	23
5.2 资金保障	23
5.3 物资保障	23
5.4 技术保障	23
5.5 通讯保障	24
6 监督管理	24
6.1 应急预案演练	24
6.2 宣传教育和培训	24
6.3 责任与奖惩	24
7 附则	24
7.1 名词术语	24
7.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26
7.3 预案解释部门	26
7.4 以上、以下含义	26
7.5 预案实施时间	26
8 附件	26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27
附件 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36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7
附件 4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40

附件 5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1
附件 6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45
附件 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各级政府、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591号）；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 (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令第75号）；
-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
- (9) 《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
-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13) 《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19) 《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盱政办发〔2020〕38号）

(20)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河河桥水源地、龙王山水库水源地（供水期间）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适用范围包含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内因企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危化品泄漏等因素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交通事故、相邻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等因素次生的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应急保障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步完善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

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盱眙县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外，按照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或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范围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应对。

本预案与上位预案和县政府其他水源地专项预案、水务公司等相关企业应急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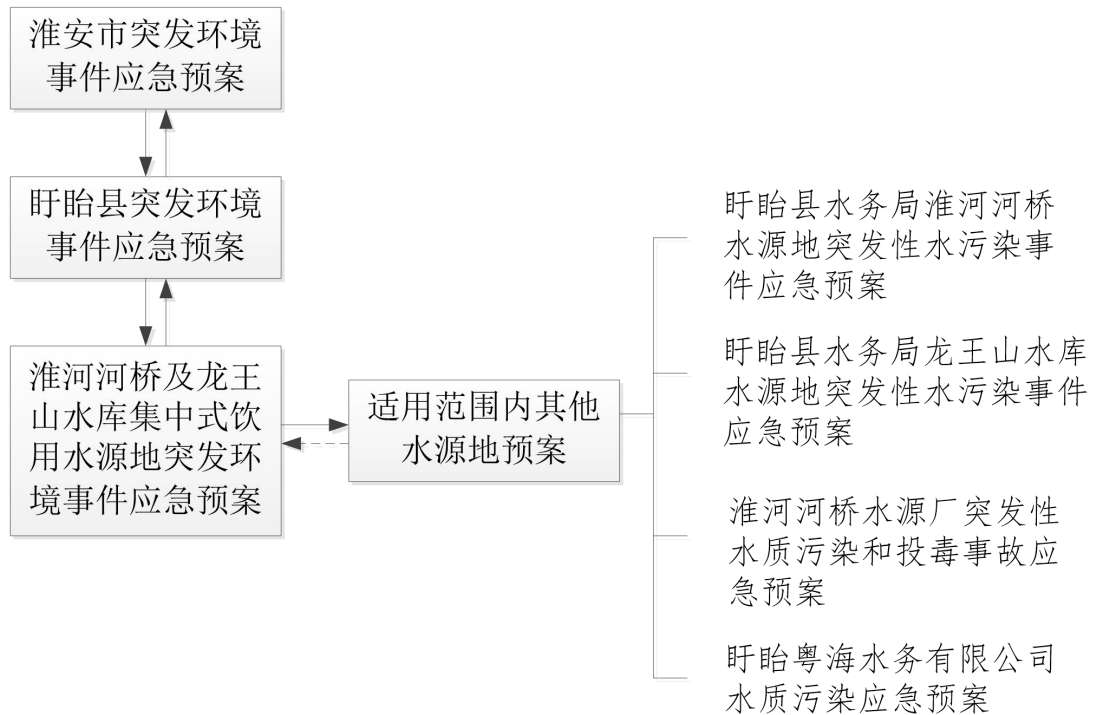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6 事件分级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水上或道路交通事故、工业污染源事故排放等事故，导致一个或多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等指标严重超标，水质嗅味五级以上，湖泛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大于 0.1 平方公里的湖泛发生）、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2）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水上或道路交通事故、工业污染源事故排放等事故，导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水

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等指标严重超标，水质嗅味五级，湖泛面积 5-10 平方公里，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大于 0.1 平方公里的湖泛发生）、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 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水上或道路交通事故、工业污染源事故排放等事故，导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中度污染（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物质等中度超标，水质嗅味三、四级，有大于 0.1 平方公里的湖泛发生）、取水中断或供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4) 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水上或道路交通事故、工业污染源事故排放等事故，造成水源地水源轻度污染（当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物质等轻度超标，水质嗅位三级以下），导致水厂制水和供水能力减少的污染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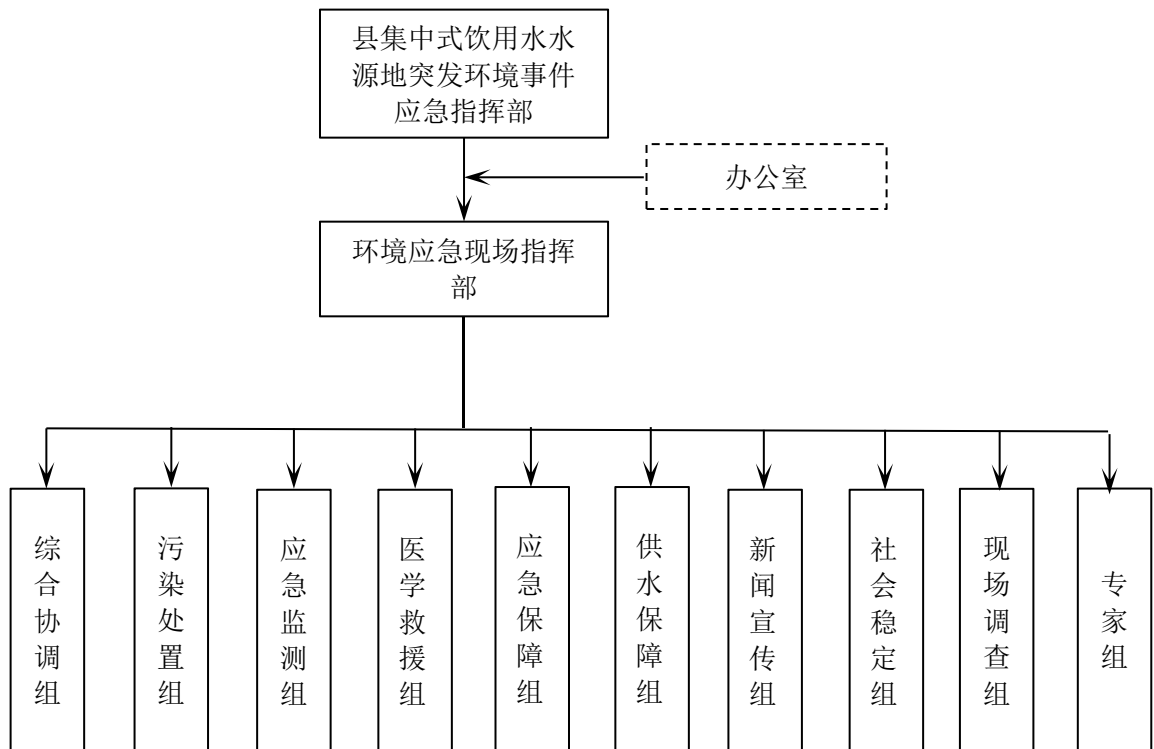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盱眙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盱眙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长为县长，副指挥长为分管副县长。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水务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

2.1 领导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领导、指挥和组织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2.2 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

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3) 负责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和模拟演练等具体工作。

(4) 建立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环境、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环境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建议。

(5)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6) 联系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7)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完善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8) 负责水源地环境质量、水质监测，依法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实施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全县环境风险信息库，及时更新和维护网络视频监控平台，接受、汇总、分析全县有关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各类重要信息。

(9)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库。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协调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 **县发改委：**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制定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和应急供应计划；提供灾害损失恢复规划和物资保障计划。

(4)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县级经费保障。

(5)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建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6) 县公安局：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区域道路交通治安秩序；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负责对危害环境、涉及犯罪的人为事件的处理和案件侦破。

(7)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事故时，负责指挥水上交通、发布航行通告等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组织保障区域道路交通的通畅；负责现场处置时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

(8) 县水务局：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

(9)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和协调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0) 县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

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自来水务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2) 县卫健委：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3)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受害群众的膳食等后勤保障工作。

(14)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事故区域的气象条件预警。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开展应急救援。

(1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三河农场：参与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17)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8) 水务公司（盱眙天源水务有限公司、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协助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紧急调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组织聘请专家组，专家组可包括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组职责如下：

(1) 参与制定、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2.5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

(1) 由农业面源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水务公司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2) 由企业排污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水务公司

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为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3) 由陆域交通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公司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

(4) 由船舶运输交通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地方海事部门、水务公司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为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5) 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公司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2.6 应急小组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现场调查组、专家组等。其中：

(1)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参加。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等工作，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2) 污染处置组：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事发地现场；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事故性质、类别、污染途径、影响范围等，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确定事故周围警戒区和人员疏散方式等。

(3) 应急监测组：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负责污染物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变化趋势等。

(4)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内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配合。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5) 应急保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公司配合。负责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膳食等后勤保障；做好备用水源调度工作。

(6) 供水保障组：由县水务局牵头，水务公司配合。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应急期间通过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把握全县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8)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9) 现场调查组：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配合，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提出处理意见。

(10) 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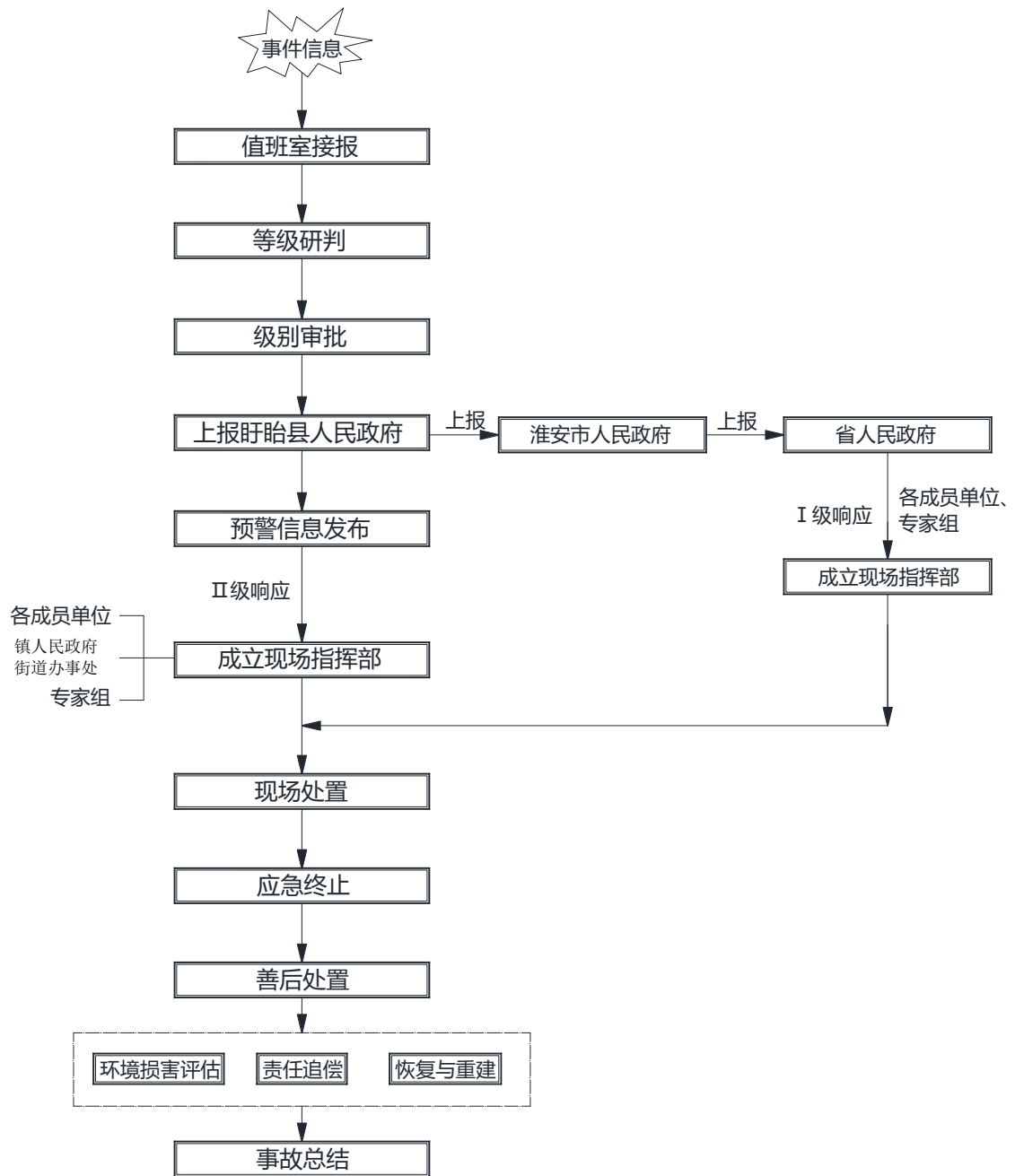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监控预警

3.1.1 监测监控措施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监测监控，主要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

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加大人员及硬件投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预警工作。

(2) 加强备用水源水质保障。定期开展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水质监测。

(3) 加强水源地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重点关注如下区域：①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②各水务公司运行及物资储备等；③水源地附近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④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公路桥。

(4) 拓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④充分利用“110”、“12369”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各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获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应及时告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毗邻市县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1.2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二级，分别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II 级预警（橙色预警）、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IV 级预警（蓝色预警），I 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

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1) I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①上游地区和本区域内发生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或事故排污、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供应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监测指标持续超过Ⅲ类水质标准，表2、表3中监测指标持续超标的或色度、臭和味等感官性指标发生异常时。

②情况紧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布红色预警。

(2) II级橙色预警

①上游地区和本区域内发生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或事故排污、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大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供应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监测指标持续超过Ⅲ类水质标准，表2、表3中监测指标持续超标的或色度、臭和味等感官性指标发生异常时。

②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布橙色预警。

(3) III级黄色预警

①上游地区和本区域内发生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或事故排污、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较大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2、表3中监测指标持续超标的或色度、臭和味等感官指标发生异常时。

②情况紧急，可能发生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布黄色预警。

(4) IV级蓝色预警

①上游地区和本区域内发生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或事故排污、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一般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发

污染事件的，但尚未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的。。

②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布蓝色预警。

3.1.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按照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预警分级审签发布制度。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受政府委托的部门或单位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或单位履行审批手续后，通过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广播、电视、互联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在 10 分钟内播发，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在 30 分钟内播发。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

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播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在全网或指定区域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公共广播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流动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发生。

(4)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3.1.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监控监测，当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做好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发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2) 人员准备：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入应急状态，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物资准备：调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通知水务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3.1.5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建立饮用水源水质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协调指导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已有自建发布渠道和接收终端的单位要与同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整合发布渠道，做好技术对接。

(3) 环境应急资料库。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处置技术库，水环境模拟技术等应急资料库。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3.2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副总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3 信息报送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

县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发出应急快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3.3.2 内部信息报送

县人民政府负责与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县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县应急指挥部，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3.3.3 信息上报

县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3.3.3.1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 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3.3.3.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 1 小时内上报。

(2)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县指挥部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 30 分钟内上报。

(3) 发生下列短时间内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应当按照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3.3.3.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所示。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省、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3.4 应急监测

由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县相关水务公司、县卫健委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组专家意见。

（2）布设监测点位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

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危化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使用和存贮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化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依托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若无导流槽、应急池等装置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其他区域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本预案适用范

围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运输船上储备的应急处置物资，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 一旦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工作；

(2)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同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6.2 IV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工作。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有：

(1) 应急监测组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进出水、备用水源及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做到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污染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人工增雨、设置围堰、投加药

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3) 应急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当淮河河桥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启用龙王山水库备用水源；当龙王山水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通过清水坝补水入库），使用地下水应急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现场调查组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5) 应急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6) 医学救援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盱眙县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准确评估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对可能造成跨县、市污染的突发事故，要报请上级政府，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上级政府的统一调度，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3.6.2.1 已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6.2.1.1 由农业面源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务公司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控制污染源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和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汇入河道的沟渠，排查流域内可能受农业面源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2.1.2 由企业排污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务公司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县水

务局、县住建局等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2.1.3 由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在水源地附近公路或跨水源地公路桥上的交通事故，由于车载液态物质泄漏量较大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以及船舶运输交通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相关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务公司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判明化学品种类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

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 确定污染范围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2.1.4 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公司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监控站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

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2.2 未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1）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现场调查组及专家组通过殉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

（2）确定污染范围

应急监测组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减轻与消除污染

污染处置组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查找危险源

针对未知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源的排查工作。

3.6.3 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相应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各上级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3.7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2)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4)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5)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表 3.7-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8 供水安全应急保障

县水务局建立向自来水厂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厂。掌握自来水厂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

县相关水务公司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责任单位应该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依据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应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

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由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落实。

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部门负责。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1 应急终止

3.11.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Ⅱ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依程序宣布应急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宣布应急终止。

(2) 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1) **后期防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善后处置。**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中毒、死亡等医疗及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相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

(3) **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根

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

4.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

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应急指挥部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县人民政府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4 责任追究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据法律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5 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救援人员多涉及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卫健委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重视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多种途径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

5.2 资金保障

淮南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5.3 物资保障

由淮南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依托水务公司、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5.4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盱眙县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5.5 通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畅。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预案演练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协同县水务局、水务公司定期组织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县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参与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要广泛开展公众环境应急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培训一次，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等熟悉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

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 环境风险单位

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应急演练

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部、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4) 应急处置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5) 应急预警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之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以及过往经验，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号，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危害所造成损失的行为。

(6)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基线

指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未发生时，受影响区域内人体健康、

财产和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服务的状态。

(8) 生态恢复

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将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恢复至基线状态，同时补偿期间损害而采取的各项必要的、合理的措施。

7.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现状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附件 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附件 4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上报标准化格式；

附件 5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附件 1.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加油站油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导致水污染风险

(1)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桂五加油站在龙王山水库上游，位于盱眙县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外调查范围内。由于管道破裂、操作者疏忽等因素，可能发生汽油、柴油泄漏事故，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根据桂五加油站风险评估报告分析结果，汽油、柴油泄漏发生火灾次生 CO，在当地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次生 CO 出现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160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210m。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次生 CO 未出现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210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460m。事故泄漏发生火灾次生 CO 可能会对该范围内的商住区、桂五镇等居民造成影响。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研判响应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①截源：污染处置组可在污染区设置围油栏或打捞船收集浮油，切断污染源、禁止火源；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加油站汽油、柴油储罐均为地下双层储罐，储罐均安装防渗检测立管用于检测渗漏，以及液位计和报警系统，储罐泄漏可及时发现，并不会污染外环境。加油站地面全部硬化，在备有吸油毡、收油机，使用沙土做好截留措施，加油机或卸油发生油品泄漏时，可将油品控制在站区，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若加油站油品不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水体，应急监测组在油品污染区及水务公司、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善后：供水调查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2、上游主、支流水环境事件导致水源地水污染风险

(1)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研判响应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①截源：在上游支流污染严重或入库处采取临时拦截或打坝封堵措施，切断污染源，再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措施减轻与消除污染，阻止污染物进入水库，若水源地发生污染时，则关闭泄洪闸和电灌站，对污染进行原地处置，阻止污染源进一步扩散；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污染物入水源地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监测断面，及水务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SS、特征污染物等；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善后：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附件 1.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现场调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跨越水体的桥梁和道路。因此，本评价对其沿线水运移动源不进行分析。

淮河河桥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航道，依据《淮河出海航道（洪山头~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淮河航道洪山头~京杭运河段为三级航道，未来承运货种主要为煤炭、矿建材料，航道内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运输石子、黄沙等建筑材料。但船舶因碰撞、操作事故等有可能导致燃料泄漏等风险事故。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研判响应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①截源：污染处置组可在污染区设置围油栏或打捞船收集浮油；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油品入水源地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监测断面，及水务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保障：应急保障组及时了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服务范围内的饮用水供水情况，及时调配、避免人民群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⑥善后：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1.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现场调查,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及龙王山水库周边有农田且与水域相连。农田面源污染物主要有化肥、杀虫剂、硝酸盐等。农业面源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严重影响受纳水体水质,一般来说,径流量越大,污染物负荷量越高。径流量取决于降雨量、降雨强度、降雨历时、流域下渗和蓄水特征等因素。有降雨产生的径流是造成面源污染的主要驱动力。

农业面源污染事件伴随流域暴雨过程产生,污染负荷主要集中在年内的暴雨期。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盱眙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985.3mm,最大日降水量为 319.00mm,雨量分布受地形影响随高程降低而呈递减趋势。暴雨一旦发生很有可能会发生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盱眙县属于长江中下游地区,6~7 月间,长江中下游常有持续性暴雨出现,历时长、面积广、暴雨量也大。因此,每年 6~7 月份是农田面源污染事件的重点时期,主要影响是将导致龙王山水库及淮河河桥水源地水质变差,氮、磷等污染物浓度增加。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研判响应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①截源:若上流支流发生污染,可在污染严重或入水源地处采取临时拦截或打坝封堵措施,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至水源地;也可对主要的污染途径采用沙袋、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堵,阻止污染源进一步扩散;若水源地发生污染,则关闭泄洪闸和电灌站,避免污染扩散。减轻与消除污染:根据污染物的特征,污染处置组会同专家组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可采用吸附(投加活性炭)或投加药剂等方法减轻或消除污染。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应急监测组在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及

水务公司、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前期应加密监测频次和取样断面，并实施跟踪监测，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点位。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及时告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善后: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1.4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水华是水体中出现富营养状况水体藻类大量生长繁殖或聚集并达到一定浓度的现象。龙王山水库水源地污染主要为上游村、镇生活污水以及农田污水汇入，虽然实施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科学耕种、科学施肥等整改措施，减少了入库氮、磷总量，但枯水期水库水量减少，加上水库自身的流动缓慢，自净能力弱，极容易发生水华事件。水华使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源受到威胁，蓝藻“水华”的次生代谢产物能损害肝脏，具有促癌效应，直接威胁人的健康。此外，水务公司的过滤装置易被藻类“水华”堵塞，漂浮在水面上的“水华”影响库区景观，并有难闻的臭味。

(2) 应急处置措施

预防为主，开展水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发现总磷、氨氮、叶绿素、pH 等水质指标异常变化，有藻类爆发迹象时，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引水过程发生水华事件，停止向龙王山水库库区进行输水。

水华爆发应急处置措施。水库藻类大规模爆发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水华爆发产生的危害。

调水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对引水渠上游实施调水冲污，遏制和减缓河流藻类生长，通过积极调用库存水量，调整泄流方案等措施，既保障流域生产、生活、生态安全所必须的用水，又能保证河流藻类暴发时，有足够的水资源用于调度冲污。

打捞工程。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水。打捞可采取人工捞取或者机动表层抽吸；打捞出水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化学方法。库区小区域爆发藻类时，可考虑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高锰酸钾、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

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

复合方法。用含有微生物菌剂的黏土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然后用絮凝剂絮凝沉降已经包裹住藻类的黏土，阻断藻类生长的光照条件，达到把藻类从水体中均匀分布的状态中聚集与水体分离的目的，增加水体的透明度；还可以向水体投入活性炭。以上方法能够明显改善水体的感官指标，提高透明度，减少异味和减低臭味以及降低水体的污染指标等。

开展水华事件发生后库区内开展应急监测，每日监测一次。

附件 1.5 应急调度措施

(1) 淮河河桥水源地

当淮河河桥水源地上游发生污染时，应急监测组应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及时汇报水质情况；污染处置组应根据水质状况制定污染源处置方案，在本级应急处置能力范围内，污染处置组应根据污染物特征和水质状况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如采取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中和、固化等措施减轻和消除污染；此外，淮河河桥水源地位于淮河干流流域，淮河干流充沛的水量能够对上游污染水体进行冲污和稀释。

当淮河河桥水源地发生污染时，淮河充沛的水量会发挥冲污和稀释作用，应急监测组应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可根据污水水质是否可以农业灌溉，开启河桥一级站，将污水团抽出，否则关闭电灌站，防止污水危害农业。河桥水源厂应视情况停止取用淮河河桥水源地水源并启用备用水源（龙王山水库）。

当淮河河桥水源地下游连通水体一道圩、二道圩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后，污染处置组采取临时拦截或打坝封堵措施对污染水体进行封堵，防止污染水体进入淮河河桥水源地，必要时也可以从河桥水库涵洞放水进入一道圩，稀释支流内的污染源。

根据污染影响情况启用备用水源地供水，紧急情况下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和必须的生产用水。

(2) 龙王山水库水源地

当龙王山水库水源地上游支流（三花大沟、三花支渠或南维桥河沿库等支流）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后，应急监测组应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及时汇报水质情况；污染处置组应根据水质状况制定污染源处置方案，由于无水利工程，可采取临时拦截或打坝封堵水污染源，将污染团尽量控制在较小范围，防止污染物进入水库。

当水源地发生污染时，龙王山水库充沛的水量会发挥冲污和稀释

作用，在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污染处置组应根据污染物特征和水质状况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如采取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中和、固化等措施减轻和消除污染；应急监测组应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粤海水厂应视情况停止取用龙王山水库水源。龙王山水库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调度措施如下：

①关闭泄洪闸，防止污染源扩散，污染处置组先控制污染源再采取措施减轻与消除污染；

②若污水可以用于农业灌溉，利用电灌站（龙王山电灌站、湖东电灌站、小圩电灌站和范楼电灌站）将污水团从水库抽出，否则关闭电灌站，防止污水危害农业；

③若龙王山水库水量不足或污染已先期控制处置，需要换水，且淮河水质较好时，可开启清水坝电灌站向龙王山水库补水。

根据污染影响情况启用备用水源地供水，紧急情况下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和必须的生产用水。

附件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总指挥：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

办公室：设于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县民政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盱眙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表 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王长俊		县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金泉		副县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办公室	胡晓平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局长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兴年		大队长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县公安局	刘元海		公安局政委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	蒋学文		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县住建局	何善光		局长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协助调查处理，及时上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县发改委	孔繁星		主任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水务局	徐乃军		局长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拦截污染物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赵勇		局长	负责协调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调查交通事故引起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朱耀		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县卫健委	袁守国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县疾控中心主任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葛家志		局长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负责调用有关应急物资，下达动用指令。
县气象局	徐进亚		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潘永江		执法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镇街政府	河桥镇吴飞		镇长	/	配合区水源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桂五镇朱超		镇长		
		古桑街道耿慧		主任		
		穆店镇张政		镇长		
	水务公司	沈伟		天源水务经理	自来水厂水质日常监测	应急状态下紧急停水、供水
侯继新			粤海水务总经理			

附件5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表1 淮安市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擅 长 领 域
1	王锦荣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水上交通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
2	王正宇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危化品管理）
3	郝达平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水文水资源生态监测及分析研究、排污整治规划、生态修复与保护等
4	秦继华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咨询、环境应急管理
5	张兴波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科研、应急管理、应急监测
6	吴龙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环保管理服务中心		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化工事故环境应急处置
7	于 滨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危化品储存及运输风险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8	管 政	淮安市洪泽区安全生产企业志愿者协会		应急管理
9	朱雪梅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应急管理、生态修复
10	谢正华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救援
11	韩苏杭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预案管理

12	于淑坤	淮安市水利局		应急管理
13	谢真珍	淮安市气象局		环境科研
14	殷志明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污染治理修复
15	姬志勇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气、水质检测、自来水厂运行
16	肖旭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研究、工艺调试
17	马喜军	淮阴工学院化学学院		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8	张洪生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化学品安全
19	李国高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环境安全
20	王康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环境应急、 化工安全
21	朱保华	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领域的环保、安全、卫生管理
22	程志洪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处置、安全、环保管理、化工安全
23	关吉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环保管理
24	孙小勇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应急管理
25	周海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环境应急
26	林树生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监测
27	张志国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监测
28	周玲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咨询、环境管理
29	冀巍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管理、应急监测

30	马 骥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1	潘如彬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应急管理、清洁生产、监测监控
32	陈晓波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		应急监测
33	赵洪彬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固废、大气、水环境管理
34	丁 伟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废应急处置、水、气污染处置
35	王 猛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36	潘永江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7	侯国红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境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8	朱贤瑾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9	崔强明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0	盖 超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执法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1	黄登楼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
42	宋恩安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3	黄 运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工业园区分局		
44	赵磊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5	张永成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6	别同舜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
47	陈红霞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48	胡玉霞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应急监测、环境科研、污染治理修复
49	付丽洋	南京环境规划设计研究所（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评估、预案管理、损害评估
50	陈颖	淮安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应急管理

附件6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便民热线	12345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话查号	114
		天气预报	12121
		报时服务	12117
		水上求救	12395
		供电热线	95598
		环保热线	12369
		税务热线	12366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96777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10086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10010
		盱眙天源水务公司	80327905
		盱眙粤海水务公司	88263837
盱眙供电公司	95598		
盱眙荣浩天然气公司	88226222		
2	政府部门	淮安市人民政府	0517-8360525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0517-12369
		盱眙县人民政府	0517-88288115
		建湖县人民政府	0515-86212891
		宝应县人民政府	0514-88282714
		金湖县人民政府	0517-86882415
		淮阴区人民政府	84922158、80512345
		洪泽区人民政府	87222589、87212345
		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0517-83942905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宋玉洪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宋恩安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潘永江
		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	盖超
		泗洪县人民政府	0527-86224194
		五河县人民政府	0552-5037911
		明光市人民政府	0550-8021202
天长市人民政府	0550-7025404		
3	医院	盱眙县人民医院	
		盱眙第二人民医院	
		盱眙县中医院	
		河桥卫生院	051788711120
		古桑卫生院	051788281022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穆店卫生院	051788351010
		淮安市中心血站	83674165
4	专业技术 支撑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北应急物资库	0517-8316068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	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上海抢救中心	021-62533429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010-63131122（中继线） 010-83163338（备用）

附件7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1 盱眙县境内应急物资装备名录

设备	数量	管理单位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车辆	1 辆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2 套			标配
应急现场工作服	4 套			标配
医用急救箱	2 套			标配
应急照明设备	1 套			标配
睡袋	4 套			标配
帐篷	2 套			标配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2 台			标配
激光测距、望远镜（测距测高仪）	1 台			标配
应急摄像器材	1 台			标配
应急照相器材	2 台			标配
应急录音设备	4 台			标配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2 套			标配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套			标配
易爆易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标配
便携式 pH 计	2 套			标配
手持 GPS 定位仪	2 套			标配
手持式叶绿素(蓝绿藻)测定仪	2 套			标配
气象参数测定仪	3 套			标配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电化学传感器法)	1 套			标配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 套			标配
灭火器	6 套			标配
无人机	2 台			标配
台式机	6 台	标配		
移动执法设备	2 套			含上网本、照相机、录音表、移动打印机、移动执法箱、扫描棒、U 盘鼠标等附件
急救箱	2	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卫生所	宋建昌许志东 胡自鹏 沈海春 晁岱厚 施文江
防护眼镜	10		综合库	
防毒面具	5		综合库	
安全帽	10		综合库	
口罩	500		综合库	

设备	数量	管理单位	存放地点	备注
防护手套	100		综合库	
劳保鞋	200		综合库	
修理工具	10		钳工班	
应急照明灯	10		车间	
应急手电筒	25		车间、库区	
电话、对讲机	8		车间、库区	
黄沙池	3		岩石粉状乳化炸药、2#岩石乳化炸药生产线、总配电房	
编织袋	5000只		综合库	
抽料软管	200米		综合库	
应急救援推车	5		车间	
叉车	1		厂区	
应急装料车	4		车间	

表2 盱眙县第二水厂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表

序号	应急救援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存放位置
1	中型客车	辆	1	运输	公司
2	小轿车	辆	2	运输	公司
3	面包车	辆	2	运输	公司
4	潜水排泥泵	台	30	抢险排污	公司、水厂
5	电焊机	台	4	焊接	公司、水厂
6	粉末活性炭	吨	30	应急投加	水厂
7	石灰	吨	1	应急投加	水厂
8	高锰酸钾	吨	3	应急投加	水厂
9	消防水袋	米	50	消防应急	公司、水厂
10	消防水枪	个	25	消防应急	公司、水厂
11	干粉灭火器	个	50	消防应急	公司、水厂
12	空压机	台	4	提供空气动力	公司
13	电锤	个	4	应急抢修	公司
14	电动切割机	台	1	切割	公司
15	电工工具	套	5	应急抢修	公司
16	机修工工具	套	5	应急抢修	公司
17	三脚架	套	3	起吊支架	水厂
18	手动葫芦	个	6	起吊、起重	水厂
19	高压验电笔	个	3	验电	水厂
20	接地棒	套	3	接地防护	水厂
21	绝缘手套	付	3	安全防护	水厂
22	绝缘靴	双	3	安全防护	水厂
23	消防锹	个	40	消防应急	水厂
24	编织袋	个	500	应急抢险	公司、水厂
25	洗眼器	个	3	应急防护	水厂
26	应急灯	盏	20	应急照明	公司、水厂

表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北应急物资库及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责任人及电话
1	防溢组件小推车	KIT344	套	2	周灵 24小时值班电话： 0517-83160688
2	泄漏应急推车	KIT345 化学型	套	2	
3	泄漏应急推车	KIT346 吸油型	套	2	
4	泄漏应急柜	KIT1001 化学型	套	2	
5	泄漏应急柜	KIT1002 吸油型	套	2	
6	20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20	套	5	
7	30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30	套	5	
8	65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65	套	4	
9	围油栏	纽匹格 BOM301	箱	5	
10	围油栏	PVC600	米	400	
11	围堤	PLR212	箱	5	
12	移动式泄漏应急处理桶	SYSBEL SYK750	只	5	
13	便捷式防污应急包	KIT002 吸油型	套	50	
14	化学品泄漏应急包	BH-02YE 化学型	套	50	
15	重型防化吸污垫粉色	JESSICA-3013	袋	100	
16	化学吸污垫黄色	JESSICA-3012	袋	50	
17	吸油卷	MAT3002	卷	20	
18	防化吸污卷	MAT309	卷	20	
19	pig 撇油器	美国纽匹格 SKM403	箱	10	
20	吸油垫	JESSICA-3019	箱	500	
21	吸油毡	JESSICA-001	公斤	500	
22	化学吸液棉枕黄色	JESSICA-3022	袋	50	
23	防化学吸液枕粉色	JESSICA-3021	袋	50	
24	吸油拖栏	JESSICA-323	袋	100	
25	通用型条形吸污袋	JESSICA-122	袋	80	
26	化学品吸液围栏	JESSICA-221	袋	50	
27	超强条形吸污袋	PLG210	箱	20	
28	通用型吸油枕灰色	JESSICA-3023	袋	50	
29	排水井保护垫	PLR305	箱	2	
30	泄漏吸附固化剂	JSR-002	瓶	100	
31	防化垃圾袋	BAG-L (黄色)	箱	10	
32	防化垃圾袋	BAG-L (绿色)	箱	10	
33	防化垃圾袋	BAG-L (红色)	箱	10	
34	防化危废袋	BAG202	箱	5	
35	变色型吸附剂	JSR-003	瓶	20	
36	活性炭	不定型颗粒状	吨	5	
37	A级重型气体致密型防护服	杜邦 TK554	套	3	
38	液密型全封闭连体式防护服	杜邦 TK527	套	5	
39	防护服 TBM001	杜邦	件	500	
40	黄色防护服	MG2300	件	200	
41	防疫服	爵士皇	套	200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责任人及电话
42	一次性乳胶手套	友利格	盒	50	
43	雨衣	千里雨	套	50	
44	反光背心	佳护	件	50	
45	3M 防护口罩	折叠式带阀 9001V-1	只	510	
46	绿盾防尘口罩	PM2.5 抗菌防尘口 罩 111652	只	50	
47	一次性口罩	京祝	只	2000	
48	无纺布防护口罩	3M	只	500	
49	活性炭防护口罩	3M	只	500	
50	3A 全面罩 6800	6800	只	100	
51	3M 半面型防护面罩	3M6200	只	200	
52	酸性气体滤毒盒	3M6002	只	200	
53	有机气体滤毒盒	3M6001	只	200	
5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霍尼 C900 6.8L	套	5	
55	安全头盔	MSA/梅思安	只	50	
56	耳式体温计	三诺	友	20	
57	帐篷	探路者	件	10	
58	睡袋	探路者	件	10	
59	防化手套	2095025-8	副	100	
60	防化靴	SFF-2-19	双	50	
61	便携式洗眼器	32-000100-000	套	2	
62	洗眼液	霍尼韦尔 109112	瓶	20	
63	75%酒精湿巾	益颜季	包	100	
64	环保水基型灭火器	火焰战士	支	20	
65	灭火毯	FlameFighter/火焰 战士	件	20	
66	强酸碱洗消器	永宏顺	套	10	
67	防护眼镜	1006193	只	100	
68	急救包防疫包	JY069	套	20	
69	急救包	JY025	套	20	
70	消防应急救援包	JY-YJB-01	套	10	
71	防汛应急救援包	JY-YJB-03	套	10	
72	环境应急单兵包	JY-YJB-01	套	10	
73	医用急救箱	康玛士	套	10	
74	环境应急单兵包	JY-YJB-02	套	10	
75	逃生缓降器	FZL-S-Q12	盒	10	
76	救生担架	安航	件	5	
77	充气式救生艇	鸿海	件	2	
78	冲锋舟充气泵	TRANS—E	只	5	
79	救生衣	安航	件	50	
80	救生圈 5556	品牌: JS	只	50	
81	重型排水井保护垫	PLR301	箱	2	
82	粘贴式堵漏工具	DLF-2T	箱	2	
83	木制堵漏楔	DLF-MX	箱	5	
84	注入式堵漏器材	DLF-2R	箱	2	
85	应急堵漏工具箱	PLG GEN312-1	箱	2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责任人及电话
86	磁压式堵漏工具	DLF-66	箱	2	
87	金属堵漏套管	DLF-TG	箱	2	
88	捆绑堵漏袋	DLD-K-99	箱	2	
89	阀门堵漏工具	FM-12	箱	2	
90	堵漏毯	安航	件	5	
91	多用途修补剂	PTY201	盒	2	
92	pig 修补剂组合包	PTY260	盒	2	
93	防汛专用沙袋	HS-001	只	100	
94	外封式堵漏袋	DLD-W-88	箱	5	
95	辐射检测仪	FJ2000	只	2	
96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只	5	
9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只	5	
98	执法记录仪	DSJ-SHJQ2A1	只	5	
99	风速仪	PLC16025	只	5	
100	手持定位仪	G138BD	台	5	
101	科勒 (KOHLER) 柴油发电机	10KW	台	1	
102	便携式数码变频汽油发电机	LH2500	台	6	
103	便携式柴油消防泵	70*55*50(cm)	台	3	
104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LX-RJW7101	台	10	
105	泛光灯全方位自动升降应急照明	八通 BT6000A	台	2	
106	强光手电筒	SHENYU/神鱼	只	20	
107	对讲机	摩托罗拉	部	3600	
108	头灯	QS-6744	只	20	
109	4 桶盛漏托盘	SD404	件	10	
110	单桶盛漏托盘	SD401C	件	5	
111	IBC 桶盛漏托盘	SD422	只	5	
112	实验室盛漏托盘	SD101	只	5	
113	实验室盛漏平台	SD001	只	5	
114	迪福特灵应急冲洗液	180ml	瓶	20	
115	油桶漏斗	JSY-304	只	5	
116	塑料龙头	JSY-306	只	5	
117	吨袋		只	150	
118	吨桶	塑料	只	5	